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监理招标。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新建力达厂房监理（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WXHS202506008-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20
1.1 招标项目概况	2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响应和偏差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担保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定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定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2 中标结果异议	2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9

7.4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9
7.5 履约保证金.....	29
7.6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投诉.....	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6
第二卷	67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8
第三卷	7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新建力达厂房（项目名称）监理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力达厂房（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惠数投备〔2024〕32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惠山经济开发区惠畅路88号。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7万m²，其中自有存量面积约1.54万m²，新增用地1640m²，总建筑面积约1.8万m²，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辅房。本标段总建筑面积为17592.31 平方米，建筑物层数(最大):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物高度(最大): 10.7 米；单跨跨度（最大）：24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11159.6平方米；结构类型：框、排架。

计划监理期限：30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时间及施工工期为准）

合同估算价：100万元

招标范围：新建力达厂房的全方位、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大型土方、地基加固、土建、安装、市政工程等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

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含)以上;

(2) 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 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04月-2025年0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4月-2025年06月的缴费证明)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 未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5年06月26日17:00 时至2025年07月01日23:59 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下载招标文件, 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 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5年07月21日9时30分, 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 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件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经济开
发区惠畅路88号

邮 编：214000

联 系 人：尹强

电 话：18552099599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无锡市锡山区柏庄南路123号嘉
柏大厦505室

邮 编：214000

联 系 人：刘勇、汪丹丹

电 话：18961855662

传 真：0510-88335828

电子邮箱：1829584852@qq.com

2025年06月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经济开发区惠畅路88号 联系人：尹强 电话：1855209959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柏庄南路123号嘉柏大厦505室 联系人：刘勇、汪丹丹 电话：18961855662 电子邮箱：1829584852@qq.com 传真：0510-883358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建力达厂房（项目名称）监理（标段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经济开发区惠畅路88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7万m²，其中自有存量面积约1.54万m²，新增用地1640m²，总建筑面积约1.8万m²，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辅房。本标段总建筑面积为17592.31 平方米，建筑物层数(最大):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物高度(最大): 10.7 米；单跨跨度（最大）：24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11159.6平方米；结构类型：框、排架。</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监理服务期）	建设周期： <u>3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u>2025年9月1日</u> 计划竣工时间： <u>2026年6月28日</u> 以上为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	约 <u>6381</u>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建力达厂房的全方位、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大型土方、地基加固、土建、安装、市政工程等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全过程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1) 资质条件：<u>[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u>。 (2) 财务要求：提供 <u>2022</u> 至 <u>2024</u>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信誉要求：<u>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u>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u> <u>2) 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04月-2025年0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4月-2025年06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u>

		<u>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 <u>3) 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u> <u>(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35号文要求配备。拟派监理组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含总监），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到岗。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均须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本企业为其所缴纳的2025年04月-2025年06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换证，提供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换证接受材料。监理机构人员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现场，一经备案确认原则上不予变更（若由于甲方原因，开工日期延误超过6个月，双方另行协商确定）。</u> (6) 其它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以答疑澄清文件

		<u>发出</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 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7月02日 10：3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2025年07月02日 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监理招标要求投标人采用总价，按费率结算进行报价： 1、投标报价说明： 1)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中标单位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2) 投标报价应包含监理全部工作内容，负责配合拿到验收许可证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约期间人工、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投标人依据市场价格、合理低价及自身实力，提供具有投标竞争优势的综合价格。 2)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系数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漏项的，招标人视同投标人已将该部分项目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投标人于投标前必须勘察现场，分析履约条件（办公条件、工程实际难度、人员配置要求等）。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投标人均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工程施工所需的完成监理服务的一切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得作任何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1）本项目监理费最高限价为 100 万元。（监理费率为 <u>1.5672</u> %）。建安工程费暂按6381万元人民币计算。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费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次监理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为准，投标费率=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监理费率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监理费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经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甲供材费用)乘以中标人监理费率进行最终结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监理费率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

		〔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 2 </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
--	--	--

		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
--	--	---

		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 址：
--	--	--

		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 ）。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5）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等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

		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1日上午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开标室（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建设局大楼3楼），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

		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下载支付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准确完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远程解密人员）联系人姓名以及座机、手机号，并于开标当天保持手机畅通以及确保CA锁在身边以便开标时进行远程解密。若因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引起的无法解密或者无法询标等事宜以及CA锁不在身边引起的无法解密等事宜，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一般为开标后5分钟左右。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 银行保函 ☐ 保险机构保单 ☐ 其他：履约保证金、担保机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10%，承包人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足额履约担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定标方案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

		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 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的通知（苏建招办[2014]8 号）附件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等有关规定。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 3、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5、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
--	--	--

		6、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7、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本项目技术标为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 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3)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 无锡 公共资源 交易 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1/jyxx/jsgc/index.shtm 1)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
--	--	--

		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2、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 号规定 “1. 凡发生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住建部门官网通报事故情况，通报中要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 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少于 3 个月。2. 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省内施工企业 和省内外监理企业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在全省范围 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省内施工企业限制期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我厅官网事故通报中将标注限制解除时间；监理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其 作出相应处罚后，厅官网发布解除限制通知。3. 省外施工企业发生事故的，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通报，暂停其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资格，收回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施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结束并回函我厅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撤除通报，限制期解除。4. 在我省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企业继续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 上述“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外，停止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的项目外，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3、如招标文件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
--	--	--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1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6、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对其公示 1 个月，并扣除其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该投标单位投标。 17、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期望值，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

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2.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5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

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 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8.5</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24</u> 分 投标报价： <u>36</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38.5分)	类似项目总监业绩（4.5分）	总监业绩：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监理担任过类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得1.5分，本项最多得4.5分。类似工程是指建筑面积大于9000m²的厂房类建筑工程。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工程直接发包备案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类似工程面积以监理合同上的面积为准，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信息为准。类似工程的有效期限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竣工日期至本工程公告开始前一日计算。 备注：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如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要求，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6分）	A、总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2分 B、总监取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C、总监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 注：岗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资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20分）	A、配备一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 （1）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专业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

			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得1分。提供执业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3）具备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提供执业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4）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①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专业不符合不得分；②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专业以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准；③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B、配备一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 （1）具备所学专业为安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建筑施工安全）的得2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具备安全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C、配备一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 （1）具备所学专业为给水排水相关专业的得1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 （2）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注册设备监理师证书的得3分。提供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设备监理师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D、配备一名建筑工程师（4分） （1）具备所学专业为建筑学的一级建筑师证书得2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E、配备1名结构工程师（4分） （1）具备所学专业为结构工程的一级结构师证书得2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注：1）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提供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聘用协议）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聘用证明相关材料。 2）同一人员在各专业中不可兼任，所有人员相关证书均须注册登记在投标企业并在有效期内，未注册登记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 3）根据建人【2018】67号文《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2018年7月20日发布）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师。
--	--	--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8分)	工程的需检测设备：游标卡尺、全站仪、经纬仪、激光测距仪、水准仪、工程质量检验尺、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楼板厚度检测仪、回弹仪等检测设备齐全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必须提供有效期内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检测设备购买未满一年的可以不用提供鉴定书或校准证书，但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24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24分，采用暗标形式	1、质量控制措施10分 A.有一般措施4分 B.有具体针对性措施6分 （1）有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法:3分 （2）有工程创优措施：1分 （3）有节能监理控制措施：1分 （4）有图纸审阅措施：1分 2、进度控制的措施3分 3、投资控制的措施3分 4、有确切的合同管理措施2分 5、有确切的组织协调管理措施2分 6、有确切的安全、文明管理方案4分 A、有确切的安全施工措施2分 B、有确切的文明施工措施2分 注：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监理大纲不多于300页，超过300页的，每超过一页扣0.1分。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技术标评委按照下列评分幅度对监理大纲进行评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监理大纲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6分)	商务标基准分：36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0.1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0.1分, 偏离不足1%的, 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 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投标报价 (36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的1.5分/个, 满分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获奖证书或获奖奖牌或入选通知发文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的落款时间或获奖奖牌的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截止日期计算, 获奖证书与发文时间不一致的, 以发文为准。有效期三年。国家级优质工程是指: 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注: 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勾选上述奖项, 未勾选或勾选的内容不能满足评分要求的均不得分	奖项 (1.5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资信业绩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2 监理大纲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4 其他评分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

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望值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8)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3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建力达厂房监理；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惠山经济开发区惠畅路88号；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7万m²，其中自有存量面积约1.54万m²，新增用地1640m²，总建筑面积约1.8万m²，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辅房。本标段总建筑面积为17592.31 平方米，建筑物层数(最大):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物高度(最大)：10.7 米；单跨跨度（最大）：24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11159.6平方米；结构类型：框、排架。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6381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大写：人民币 ）。监理费率为 %。监

理费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经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甲供材费用)乘以监理费率进行最终结算。

包括:

- 1、监理酬金: _____。
- 2、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如监理期限延期超过30天, 产生的相关服务费另行协商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以实际发生时间段为准。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 以实际发生时间段为准。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以实际发生时间段为准。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以实际发生时间段为准。

七、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5年 月 日。
- 2. 订立地点: 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3）通用条件；（4）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新建力达厂房的全方位、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大型土方、地基加固、土建、安装、市政工程等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费用、安全、环保控制，信息和监理资料、文档、合同管理，协调施工方、设计方、供货方、建设方关系。主持现场各阶段性检查、验收。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并实现监理目标。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2）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3）确认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4）参加施工图纸会审。

（5）审查承建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6）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设备清单。

（7）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

（8）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防护设施。

（9）主持协调业主、设计、承包和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

（10）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主持协商承包合同条款的变更，协调合同双方的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11)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审查工程计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

(12) 督促承建单位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落实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4) 督促整理承包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5) 参与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预评估报告

(16) 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内，负责核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并督促承建单位修理。

(17) 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工作。

(18) 协助办理施工图审查、建筑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安全、质检等手续，协助办理消防、抗震、防雷、人防等审批手续，参与各项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的制订、评审和谈判、签订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各阶段工程施工资料文件的整理、归档和移交，主持设计交底会等各项现场工程会议，协助办理竣工验收有关手续。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 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 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形象进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等原件各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A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月进度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根据施工单位进度财务支付月报申报情况支付监理费用；根据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每次按工程审核造价*费率*50%进行支付；发包人核实后于次月支付
第二次付款	主体通过验收	完成当期工作量相应监理费的70%
第三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结束，工程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后	付至合同价款95%

最后付款	结算审计完成后	付清余款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5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5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发包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同通用条款。

9. 补充条款

1、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并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

2、监理人报酬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

3、监理应抓好投资控制工作，认真审核承包人的月计量报表、变更工作量和竣工决算，如发生错误和遗漏等不负责任行为的，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

4、总监所持有的证书原件将由委托人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返回。

5、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或暂停，本工程的监理费不予调整。

6、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你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7、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8、监理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其职权；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变更设计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9、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10、监理服务期内，总监应常驻工地，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具体人

员名单见附页)不得擅自更换、调整。若总监每周驻地时间少于5天,或擅自更换总监,或调整现场监理机构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

11、监理组应服从甲方指令,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各类报表、目标控制方案及工程记录材料,对项目的管理做好事前管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协调好施工现场及设计图纸中的问题及矛盾。甲方对不称职的人员视情况给予处理,对监理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12、市建设局根据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外地监理企业在我市开展业务,与本市监理企业同样实行信用档案制度,将对监理企业、人员业绩以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后,计入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对承接监理业务的外地监理企业,实施资质核验,外地监理企业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前应持中标通知书向无锡市建设局办理资质核验手续,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受监工程监理业务注销手续。因此,外地监理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及时到无锡市建设局办理相关手续。

13、若工程质量最终评定未能达到施工承包人承诺等级的,将对监理人处以同标准的罚金;如本工程受到委托人和无锡市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罚金1000-5000元。

14、项目总监每周必须确保五天在施工现场,缺1天扣罚监理费5000元。

15、由于监理人的失误,造成业主损失的,扣除损失部分的5%-10%。

16、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对于监理人员的考核:总监不在现场的,发现一次一人扣5000元;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的,发现一次一人扣3000元;监理员不在现场的,发现一次一人扣1000元。

18、监理工作期限延长、附加工作时间不计算任何附加监理费用。

19、委托人附加考核条款:为了督促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有效管理,提高监理质量,委托人特制定监理执行结果考评制度对监理人进行监督,该考评制度主要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协调各施工方的能力、协调前期的能力、安全文明、阅图能力、投资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周期为每月考评一次,每季度计算平均分,根据平均分所处区间对应的考核系数,对监理费用进行调增或扣减。在对监理单位进行考评打分前,监理单位必须提供每次例会报告、现场签证、提供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上述资料提供电子文稿)及监理费用送审文件等资料。

具体考评细则,详见附件

20、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10.合同附件

1、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附件二: 廉政协议

3、附件三：监理考核表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加强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消防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新建力达厂房监理

项目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惠山经济开发区惠畅路88号

合同金额：

二、目标任务

（一）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为零。

（二）无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触电、中毒窒息、火灾、爆炸和其他伤害等事故发生。

三、甲、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甲方项目负责人： 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经理： 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安全员： 证号： 联系电话：

四、甲方职责

（一）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乙方的同时，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设工程发包给多个参建方的，须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及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二）建设工程应依法获得施工许可。

（三）不得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四）建设工程涉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安全的，应查明管网情况并经管线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提出保护措施要求和安全技术交底。

（五）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的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测定的费率，确定工程作业环境、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在工程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为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甲方特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详见附件），供各参建方认真贯彻执行。

（七）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导致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被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处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的，乙方除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立即彻底整改外，同时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经济扣款，扣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对重大危险源等监控不力，多次整改无效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承包合同，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三）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四）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五）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执行。

（六）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必须通过三级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七）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无锡惠山区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变岗和无故缺岗。

（八）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核通过备案后实施。

（九）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的规定。

（十一）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十二）施工机具进场报验、特种设备备案登记、安装、验收、使用、拆除和维修保养等环节，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

（十三）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动态监控。凡列入重大危险源的各分项（部），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进行技术交底、明确责任人通过培训后方可实施。

（十四）确保安全生产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十五）涉及分项发包项目交叉作业时，由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乙方应与进入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分包方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协调和安全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

（十六）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十七）各类台帐资料记录齐全真实。

（十八）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经理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险（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规定，如实上报，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十九）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十）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二十一）做好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六、违约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签署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处理。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职责，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签订地点：无锡惠山区。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新区监察局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
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
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三

监理考核表

监理单位 月份考核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形象部位			编号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总监代表		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主要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应得分		实得分
								考核小计
一	监理单位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有全国或者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并持证上岗。			3	优 (3)	
							一般 (2)	
							无 (0)	
		专业人员配套及岗位职责	专业人员数量合理，年龄结构合理，资格和能力满足要求，工作积极主动有成效。			2	优 (2)	
							一般 (1)	
							无 (0)	
		监理办公及检测设备	职责分明齐全，履行全面，清晰上墙。			2	优 (2)	
							一般 (1)	
							无 (0)	
		监理规划及细则等	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监理旁站制度齐全，旁站方案具体，操作性强；执行认真，资料齐。			4	优 (4)	
							一般 (2)	
							无 (0)	
		监理工作日常管理	劳动纪律好, 办公环境清洁卫生。			4	优 (4)	

						一般 (2)		
						无 (0)		
二	监理资料	监理月报	内容真实、全面、及时，总结分析有见地，措施得力，执行有效。		3	优 (3)		
						一般 (2)		
						无 (0)		
		监理例会	总监定期主持监理例会，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专题会议，会风会纪严明，组织有力，有序。有会议记录，有纪要，有通报，并规范、及时、齐全，能解决实际问题。		3	优 (3)		
						一般 (2)		
						无 (0)		
		监理工程师日志	内容真实、全面、及时，工程变更、工程事故、质量检验、签发指令、合同索赔等有记录，情况 (4M1E) 巡视、平时检查结果有反映。		3	优 (3)		
						一般 (2)		
						无 (0)		
		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报审	进场前有计划，进场时有检查，必要时复检，时效性和书面化，资料齐全可追溯。		3	优 (3)		
						一般 (2)		
						无 (0)		
		分包单位资料审查表	书面催告，认真审查，及时回复。		2	优 (2)		
						一般 (1)		
						无 (0)		
		施工方案审批	书面催告，认真审查，审批及时，意见具体可行。		3	优 (3)		
						一般 (2)		

						无 (0)		
		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	工程技术变更程序正确，经济合理，会签认真及时；签证依据正确、真实有效。		3	优 (3)		
						一般 (2)		
						无 (0)		
三	现场 监督 管理	施工组织协调	协调能力强，方法得当，总分包关系融洽，工程 配合有力。		6	优 (6)		
						一般 (4)		
						无 (0)		
		原材料、试件见证取样制度	对水泥、砼试块、防水材料、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等，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送有关单位检验， 严格把好材料质量关；检验资料存档、报验及时 规范，签字有效完整。		5	优 (5)		
						一般 (3)		
						无 (0)		
		工程进度控制	根据矿井作业计划，有施工单位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审批意见，并反映在月报和周报中；调整措施得力，能完成计划		9	优 (9)		
						一般 (6)		
						无 (0)		
		工程质量控制	按规范要求，对质量缺陷整改须书面通知，监督 整改，措施得力，效果明显。有分项验收记录，隐蔽工程旁站验收记录，无不合格品，无重大质量事故。		9	优 (9)		
						一般 (6)		
						无 (0)		
		安全控制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对工人安全教育、检查安全工作、发现隐患及脏乱差现象责令及时有效整改。当月无工伤，无严重三违。		6	优 (6)		
						一般 (4)		
						无 (0)		

四		文明施工	施工区域内的保洁, 保安措施得力。		5	优 (5)		
						一般 (2)		
						无 (0)		
		隐蔽及旁站工程检查	组织督促施工单位验收, 严格三检制度, 报验程序规范, 验收资料完整存档有序。		8	优 (8)		
						一般 (6)		
						无 (0)		
		组织工程验收	按规范要求组织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综合验收, 坚持验收前的预验收, 整改意见正确、有理, 整改效果显著。		3	优 (3)		
						一般 (2)		
						无 (0)		
		保修期监理配合	积极主动配合交房工作, 整改工作书面记录, 结果检查。		2	优 (2)		
						一般 (1)		
						无 (0)		
	监督 增值服务	业主视角	想业主所想, 主动关注效果、功能等业主关心的问题, 并提出有效地措施		3	优 (3)		
						一般 (2)		
						无 (0)		
		合理化建议	能主动对项目管理及工作流程提出积极、合理、有效意见		3	优 (3)		
						一般 (2)		
						无 (0)		
		方案优化	主动为业主及施工方的技术方案提出优		3	优 (3)		

			化建议， 并协助实施。			一般（2）		
						无 （0）		
		创新的监理工作	能够结合业主的管理要求有创新的改进 监理工作		3	优 （3）		
						一般（2）		
						无 （0）		
总分					100			

考核人：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二）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担保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监理费率为：_____%[费率=监理费报价÷建安工程费用*100%，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监理服务期限：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7 投标诚信承诺：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在公示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①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公示 2 个月,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 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 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 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 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 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 公示 1 个月,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③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公示 1 个月,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④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公示 3 个月,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并及时维护和更新; 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系统内与本投标函不一致的, 按本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担保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工资（月/元）	预计服务期（月）	小计	备注
1	总监						含社保、福利、加班费、各种补贴等法定应包含的一切费用
2	专业监理						
3	监理员						
.....							
.....	人员酬金合计						
.....	企业管理、税金、利润等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九）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十）投标诚信承诺书：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①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③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④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量控制措施
- 二、进度控制的措施
- 三、投资控制的措施
- 四、合同管理措施
- 五、组织协调管理措施
- 六、安全、文明管理方案

注：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其他资料